

证券代码：301372

证券简称：科净源

公告编号：2025-011

##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在发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后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核查小组，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责令相关人员吸取教训、总结经验。要求公司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完毕。

#### （二）具体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1、解除全部子公司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述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情形。

##### 2、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核查小组，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责令相关人员吸取教训、总结经验。要求公司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

### 3、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规范、健全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加强相关人员培训

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系统地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与学习计划，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文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要求各部门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提高各部门的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汇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公司将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在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在第一时间告知并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办公室。

### 5、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夯实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将对公司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进行全面审查和修订，堵塞管理漏洞，明确各环节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担保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设立专门的监督岗位或强化内部审计，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在整改完成后，持续关注对外担保情况，定期评估整改效果，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要求公司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具体详见www.szse.cn的《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纪律处分决定书》（深证上(2024)805号）。

2、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自查，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